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曲阳村党群服务中心  
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34



采购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7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19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33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38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44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曲阳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09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4-234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4292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曲阳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849547.37元

最高限价：849547.3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JGZJ-采购 -2024292001 001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 曲阳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849547.37	849547.37	是	849547.37

### 5、采购需求：

本工程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曲阳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主要包括办公楼改造仅对1#楼的屋面、外墙、内墙、地面、顶棚、门窗、栏杆、电气、弱电进行改造，便民服务中心对外墙、走廊、门窗进行改造。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25日至2024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元；

### 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 五、开标时间、地点

1.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发布的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备注：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种登录方式（电子营业执照、CA 数字证书、标证通），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 2.3 标政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www.jyggjy.cn/zytz/20220617/943828ec-9a8a-4575-a04c-affe2f9cd3f1.htm>  
1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CA 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0391-5507018(工作时间)/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①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②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③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④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敬请随时关注。

6、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7、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编制。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地址：济源市承留镇

联系人：李云

联系方式：0391-6895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科教街与东环路交叉口东南角远大实业7楼

联系人：赵苏杭

联系方式：0391-627662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苏杭

联系方式：0391-6276627

发布人：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09月24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p> <p>地 址：济源市承留镇</p> <p>联 系 人：李云</p> <p>联系方式：0391-6895101</p>
2	<p>名 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科教街与东环路交叉口东南角远大实业7楼</p> <p>联 系 人：赵苏杭</p> <p>联系方式：0391-6276627</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曲阳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p> <p>项目内容：主要内容包括办公楼改造仅对1#楼的屋面、外墙、内墙、地面、顶棚、门窗、栏杆、电气、弱电进行改造，便民服务中心对外墙、走廊、门窗进行改造。</p> <p>工期：40日历天。</p>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缺陷责任期以实际竣工日开始计算，期限12个月。</p>
4	<p>预算金额：849547.37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7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p>

<p>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p> <p>（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p> <p>2.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p> <p>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p>
---

	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	<p>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p> <p>1、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p> <p>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9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p>响应承诺函：</p> <p>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p>
11	<p>质量保证承诺函：</p> <p>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p>

12

一、响应文件的制作：

-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 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 5、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 6、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递交与开启：

-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制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 2、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 4、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响应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响应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技术标中不能有投标人单位、法人的电子签章。

13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开启时间：2024年10月0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4、开启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2、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共3人组成。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名
19	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支付剩余资金，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建筑专业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22	<p>相关文件的送达：</p> <p>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p> <p>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hnhdjiyuan@163.com，并将该送达回执邮寄至：济源市科教街与东环路交叉口东南角远大实业7楼，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赵苏杭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6276627</p> <p>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p>
23	<p><b>技术标“暗标”评审</b></p> <p>具体要求如下：</p> <p>1. 响应文件上传时，根据电子招投标平台模块分类，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且上传的文件名称不得显示公司名称，响应正文模块不得包含技术标内容。</p> <p>2. 技术文件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p> <p>3. 技术文件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4. 技术标封面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除封面外内容要求：标题仿宋四号，正文仿宋小四，页边距：上下左右各2.5)</p> <p>5. 技术标中不能有投标人单位、法人的电子签章。</p> <p>备注：投标人技术文件不满足上述 1-5 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4	<p>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p>
25	<p>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p>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有关工程。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 3、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2700.00元。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响应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办库〔2023〕52号文件《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
- (6)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磋商项目要求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 4、澄清或修改

####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首次) 磋商报价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响应承诺函
- (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综合部分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4.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5.4.5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6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工程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7 供应商报价时，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和要求，自主合理报价。

5.4.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4.9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响应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响应承诺函或改变响应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响应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五) 响应文件不按“盲评”要求编制的；
- (六)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响应承诺函相应撤销。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指定位置上传）；

11.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2.3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3、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磋商会议，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需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磋商活动并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 1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唱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响应无效。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15、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5.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15.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15.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5.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5.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6、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6.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6.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3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6.3.1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6.3.2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6.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6.5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6.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6.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6.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6.12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7、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7.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8、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

18.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组发起提交二次(最后)报价时,在规定时间内(时间设置为30分钟)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填写二次(最后)报价并提交。

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8.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磋商。

## 19、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因无法联系

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20、评审方法

20.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0.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

20.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0.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20.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8.5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2、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2.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2.7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3、签订采购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 24、其他事项

24.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4.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4.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4.5.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4.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4.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5、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b>（查询渠道：1. “信用中国网”，查询内容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自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b>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p> <p><b>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b></p>	30分
技术部分 (55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缺项不得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p>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缺项不得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p>	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缺项不得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p>	5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缺项不得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p> <p>a、方案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p>	5分

	<p>工期保证措施及履职尽责承诺 (缺项不得分)</p>	<p>1.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2.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a、措施与承诺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5分； b、措施与承诺可行、合法有效，比较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3分； c、措施与承诺合理性差，不切合本项目实际的，得1分。</p>	5分
	<p>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缺项不得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5分
	<p>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缺项不得分)</p>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a、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切实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5分
	<p>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缺项不得分)</p>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5分
	<p>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缺项不得分)</p>	<p>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5分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缺项不得分)</p>	<p>采用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应用BIM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5分
	<p>风险管理措施 (缺项不得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a、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的，得5分； b、方案较科学、合理，比较先进可行的，得3分； c、方案科学、合理性差，不切实可行的，得1分。</p>	5分
	<p>业绩</p>	<p>供应商具有（自2021年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同类业绩（建筑工程）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以上项目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p>	4分

综合部分 (15分)		盖公章，否则本项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合理、齐全，得5分，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为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年5月-2024年7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7分
	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 (缺项不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 a、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分。 b、缺陷责任期服务方案较科学、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分。	4分

##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二、采购内容及概况

项目名称: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曲阳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项目内容: 主要包括办公楼改造仅对 1#楼的屋面、外墙、内墙、地面、顶棚、门窗、栏杆、电气、弱电进行改造, 便民服务中心对外墙、走廊、门窗进行改造。

工期: 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缺陷责任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 缺陷责任期以实际竣工日开始计算, 期限 12 个月。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三、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 849547.37 元,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供货、施工。

3、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及配套服务必须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及其响应文件承诺。

4、验收要求: 工程质量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 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应配备相关专业、技术方面的相应人员。

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 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 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并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活动, 实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

7、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8、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详见附件1，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二批）详见附件2。

注：本项目类型为工程，交易中心系统自动生成报价一览表的供货期可按工期时间填写。

附件 1:

###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第一批）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1	一、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8种）	预制构件
2		钢结构房屋用钢构件
3		现代木结构用材
4		砌体材料
5		保温系统材料
6		预拌混凝土
7		预拌砂浆
8		混凝土外加剂 减水剂
9	二、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16种）	建筑门窗及配件
10		建筑幕墙
11		建筑节能玻璃
12		建筑遮阳产品
13		门窗幕墙用型材
14		钢质户门
15		金属复合装饰材料
16		建筑陶瓷
17		卫生洁具
18		无机装饰板材
19		石膏装饰材料
20		石材
21		镁质装饰材料
22		吊顶系统
23		集成墙面
24		纸面石膏板
25	三、防水密封及建筑涂	建筑密封胶

26	料类 (7 种)	防水卷材
27		防水涂料
28		墙面涂料
29		反射隔热涂料
30		空气净化材料
31		树脂地坪材料
32		四、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9 种)
33	建筑用阀门	
34	塑料管材管件	
35	游泳池循环水处理设备	
36	净水设备	
37	软化设备	
38	油脂分离器	
39	中水处理设备	
40	雨水处理设备	
41	五、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 (8 种)	空气源热泵
42		地源热泵系统
43		新风净化系统
44		建筑用蓄能装置
45		光伏组件
46		LED 照明产品
47		采光系统
48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49	六、其它设备类 (3种)	设备隔振降噪装置
50		控制与计量设备
51		机械式停车设备

## 附件 2:

## 绿色建材产品分级认证目录 (第二批)

序号	产品大类	产品种类	执行标准
1	一、围护结构及混凝土类 (4种)	保温装饰一体化板	T/CECS 10230-2022
2		镀锌轻钢龙骨	T/CECS 10249-2022
3		建筑铝合金模板	T/CECS 10256-2022
4		建筑与市政程用支吊架	T/CECS 10259-2022
5	二、门窗幕墙及装饰装修类 (3种)	屋面绿化材料	T/CECS 10227-2022
6		泡沫铝板	T/CECS 10250-2022
7		弹性地板	T/CECS 10252-2022
8	三、防水密封及建筑涂料类 (2种)	建筑结构加固胶	T/CECS 10233-2022
9		防火涂料	T/CECS 10254-2022
10	四、给排水及水处理设备类 (4种)	金属给水排水管材管件	T/CECS 10251-2022
11		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T/CECS 10260-2022
12		一体化预制泵站	T/CECS 10261-2022
13		二次供水设备	T/CECS 10262-2022
14	五、暖通空调及太阳能利用与照明类 (8种)	辐射供暖供冷装置	T/CECS 10236-2022
15		供暖空调输配系统用风机、风管、水泵	T/CECS 10237-2022
16		建筑用供暖散热器	T/CECS 10239-2022
17		组合式空调机组	T/CECS 10240-2022
18		冷热联供设备	T/CECS 10242-2022
19		冷水机组	T/CECS 10243-2022
20		冷却塔	T/CECS 10244-2022
21		风机盘管机组	T/CECS 10245-2022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部分 采购合同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 合同协议书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甲方）所需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曲阳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经社会代理机构以 \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定 \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
- （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成交人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成交通知书
-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工程概况：

- 1. 项目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曲阳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 2.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办公楼改造仅对1#楼的屋面、外墙、内墙、地面、顶棚、门窗、栏杆、电气、弱电进行改造，便民服务中心对外墙、走廊、门窗进行改造。
- 3. 工程地点：济源市承留镇
- 4. 施工范围：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施工。
- 5.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拟于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开工，于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竣工，工期 40 日历天。

以上工期包括人员进场、施工准备至验收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除遇不可抗力及设计变更影响工程进度外，工期不予顺延。

#### 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依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工资支付管理暂行规定》和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规定，乙方需提供金融机构出具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对担保金额（中标价的2%）、担保期限、付款义务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五、材料设备供应

1、属本工程项目的所有设备、材料、供应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及设备、均保证质量。并附有合格证明，进场应双方验收。按要求办齐手续，无合格证的不准进场，有合格证的材料，如有一方提出异议时，应进行复验。

2、施工中经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维修、更换等费用。

#### 六、施工方案和工期

##### 进度计划

1、在开工前，乙方根据其他专业的速度和甲方要求的总进度，拟定本工程的进度计划表和施工方案。

2、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 暂停施工

1、因其他专业影响或其它原因，甲方代表要求乙方停工，甲方应在停工报告上签字并顺延工期。

2、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阴雨天除外）。

3、如因第三人原因，如第三人阻拦等，造成乙方停工，工期顺延。

####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缺陷责任期

1、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甲方委托结算人员验收并依实结算。

2、竣工验收方式：项目竣工后由本项目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村、监理方及乙方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依照成交合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3、工程量最终以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监理方共同核实为准，工程竣工结算价以甲方选聘的第三方评审价为准。

4、结算价格调整及风险范围：

4.1、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4.2、机械费不予调整；

4.3、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4.5、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5、**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缺陷责任期以实际竣工日开始计算，期限 12 个月。

## 八、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因设计变更、甲方单方面增加工程量或特殊因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先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该部分工程款，如不属于本合同工程综合单价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的，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同时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与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支付剩余资金，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建筑专业保险公司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 九、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的工程施工，协调与乙方工程施工的有关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2) 负责协调提供给乙方所需施工场地并承担费用、用电，保证施工。

(3)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基础上，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违反施工操作工艺的施工或材料不合格的，责令乙方返工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2、乙方责任

(1) 施工中所需的个人工具，保证有足够的劳动工人及相应的技术力量。

(2) 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安全规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质量监督和安排，设备及周转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乱摆乱放，保证现场平整、干净、卫生，做到文明施工、礼貌待人的施工队伍。

(3)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不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操作规范施工，造成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等问题，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施工现场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安全，由此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接到甲方及监理发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后，应及时迅速整改完毕，并请监理与甲方人员复查。甲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乙方复测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7)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不要故意拖延时间，无理取闹和停工。

(8) 乙方应无条件适时支付工人工资，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进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9) 项目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递交项目竣工资料，如因乙方未及时递交资料导致工程无法结算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违约

### 乙方违约

1、不得将本工程转包；非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暂定总价 1 %的违约金。

2、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公司对乙方记载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施工行为规范的不良记录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3、如因非甲方原因及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1%。

4、乙方逾期交付竣工资料给甲方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5、乙方施工人员逾期撤出本工程工地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 十一、其他约定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竣工结算（甲方付款完毕）之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3、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济源市 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章）：

联系方式：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章）：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曲阳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商务标

首次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首次) 磋商报价表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资格证明文件	
	(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若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是)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是)	
	(三) 特定资格要求	
	附件 4: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7	响应承诺函	
8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10	综合部分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未投报项目综合单价 优惠比例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职称
备注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地址：\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5、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3: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三) 特定资格要求

附件4: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服务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解除合同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正本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镇曲阳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技术标

首次响应文件

采购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第二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第三章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第四章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第五章 工期保证措施及履职尽责承诺

## 第六章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第七章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第八章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第九章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第十章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第十一章 风险管理措施